

惠州市人民政府

惠府土审（03）（2024）4号

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惠州市惠东县 2024 年度 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惠东县人民政府：

《关于审批惠州市惠东县 2024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惠东自然资〔2024〕235 号）收悉。根据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惠东县建设用地用海用林领导小组 2024 年第六次会议讨论同意，现就惠州市惠东县 2024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转用方案。同意你县将平山街道椴圩村华石经济合作社、大岭街道桥星村塘房经济合作社、铁涌镇黄坑村黄坑经济合作社、铁涌镇河潭村河潭经济合作社、平海镇碧甲村下山埔经济合作社、多祝镇下鉴村新民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0955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同时使用集体未利用地 0.0065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0.1020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平山街道椴圩村华石经济合作社、大岭街道桥星村塘房经济合作社、铁涌镇黄坑村黄坑经济合作社、铁涌镇河潭村河潭经济合作社、平海镇碧甲村下山埔经济合作社、多祝镇下鉴村新民经济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一般农地区，你县人民政府应按规定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落实建设用地规模，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你县自然资源局应依照相关规定发布公告，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

五、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备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惠州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惠东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